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校園網路 IP 位址管理辦法

本辦法 98 年 9 月 8 日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

- 一、本校網路 IP 位址係提供校內各單位教學研究、辦理公務及學生宿舍使用。
- 二、校內各系所單位 IP 位址之使用管理，須遵行本規則以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申請 IP 位址由單位指定之資訊事務窗口代為填寫相關申請表格（如附表）暨負責人詳細資料。
- 四、負責人更換須書面通知圖書資訊處，並請內部確實交接工作，以利網路維護。
- 五、校內各單位不得自行更換或非法使用別人 IP 位址。
- 六、使用者須遵守教育部、學術網路、校內相關管理規範。
- 七、各單位 IP 位址使用者若涉及違反法律及校規或影響校譽之用途，且查明屬實，除對該使用者停權使用 IP 位址外，且將相關資料轉送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八、各單位申請新 IP 位址時需檢討原有 IP 使用情況：人員空間調整時需重整與重新分配 IP 網段；如擴增人員需提出人員擴編核准文件，作為分配新 IP 之依據。
- 九、新設單位申請時，請附教職員生人數，研究中心及實驗室請附計畫核准清單；IP 分配以每間研究室（包含教授辦公室）一個 IP 為原則，若架設伺服器需額外公共 IP 則需向網管申請，登記使用地點、負責人、及用途。
- 十、各單位既有 IP 位址之使用率過低，圖書資訊處有權根據該單位之實際需求收回多餘之 IP 位址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